

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民政厅
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 2020 年度
第一批和 2019 年度第三批公益性社会组织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7 号）相关要求，现将 2020 年度第一批及 2019 年度第三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海南成美慈善基金会
2. 澄迈县教育科技发展基金会
3. 海南省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4. 海南省青少年希望基金会
5. 海南三亚南山功德基金会
6. 海南合甲扶老慈善基金会
7. 海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8. 海南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

上述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有效期三年。

二、2019 年度第三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2019 年当年有效）

1. 琼海市慈善会
2. 儋州市慈善总会



（此件主动公开）